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70号

申请人：苏州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熙溪花园5幢102室。

诉讼代表人：张范文，系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晓娟，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云石架业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人民路180号赛格商贸广场-4143。

法定代表人：石华婷，系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云石架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石架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将云石架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24日，本院立案登记云石架业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3月25日，本院向云石架业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云石架业公司设立于2020年11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关于苏州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苏州云石架业安装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民初1451号民事判决，明确云石架业公司向原告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万元并支付利息。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云石架业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8821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号牌为苏U6AW28的车辆，但因未能扣押到位无法处置，2026年1月7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执8821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6年4月23日，云石架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标的2.1万元。

审理过程中，云石架业公司称其对吴用享有债权，并经（2025）皖08民终320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但尚未将款项回收到位，已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案号（2026）皖0826执520号。经查，云石架业公司的债务人吴用在全国有多起执行案件，并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云石架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备对云石架业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云石架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云石架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云石架业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其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即便云石架业公司名下资产价值足以覆盖现有债务，但云石架业公司目前名下并无足额资金清偿对外债务，亦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云石架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受理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云石架业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李	小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毕	青
书	记	员		许	屏	晖